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前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（修订稿）》、《关于〈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我们对相关事项作出如下事前认可：

一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《关于〈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切实可行，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以及预案等前述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，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具体要求推进相关工作，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。

独立董事：章靖忠、范顺科、叶雪芳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